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

元投信字第 20140136 號

公告事項：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及「元大寶來台股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寶來台股指數基金)等二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2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3395號函、元大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信託契約第卅二條及元大寶來台股指數基金信託契約第卅三條之規定辦理。
- 二、旨揭二檔信託契約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本公司實務作業及其他最新法令規定進行修訂，旨揭二檔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其中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旨揭二檔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三、旨揭二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如下：

元大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1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1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訂之。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故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1、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增訂之。 2、依102年7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21081號函擬開放部份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得適用T+1日淨值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計算，故增列相關但書規定。</p>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6		<p>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12	6		<p>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故</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5	7	7	<u>除為符合標的指數組合內容者外，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標的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惟因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不受前述但書之限制；</u>	15	7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且投資於標的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修訂之。
15	7	14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5	7	14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修訂之。
15	7	15	<u>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	15	7	15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卅三條			會計	第卅三條			會計	
30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 <u>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報</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 <u>半年報</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30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u>編具年報</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規定修訂之。
30	3		前項 <u>半年報及年報</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30	3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卅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二條			通知及公告	
32	2	7	本基金之 <u>半年報及年報</u> 。	32	2	7	本基金之年報。	同上。
第卅六條			生效日	第卅六條			生效日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u>生效</u> 之日起生效。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故酌作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修訂。

元大寶來台股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1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1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訂之。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u>申報</u> 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 <u>申報</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u>申請</u> 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 <u>申請</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故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1、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基金銷售機構</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p>				<p>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u>經理公司申購者</u>，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u>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銀行</u>。<u>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u>，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p>	<p>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增訂之。 2、依 102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108 1 號函擬開放部份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得適用 T+1 日淨值計算，故增列相關但書規定。</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生效</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3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故酌作文字修訂。
13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3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規定增訂之。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7	8	除為符合標的指數組合內容者外，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標的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惟因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不受前述但書之限制；	16	7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6	7	9	投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指數之權重。但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相關規定併入信託契約第16條第7項第8款。
16	7	11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6	7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酌作文字調整。
16	7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16	7	14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修訂之。
16	7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6	7	15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修訂之。
16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6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依信託契約條款次修訂之。 2、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修訂之。
16	9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6	9		第七項第(八)、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九)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信託契約條款次修訂之。
第廿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3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23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三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廿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三位。	
第廿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4	1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有關業務者，<u>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u></p>	24	1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u>職務者。</u></p>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4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4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廿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關職務者；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5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5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廿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6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6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酌作文字補充。
第卅一條			會計	第卅一條			會計	
31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半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31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規定修訂之。
31	3		前項半年報及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31	3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卅三條			通知、公告	第卅三條			通知、公告	
33	2	7	本基金之 <u>半年報及年報</u> 。	33	2	7	本基金之年報。	依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 5 號函規定修訂之。
33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3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之。
第卅七條			生效日	第卅七條			生效日	
37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u>生效</u> 之日起生效。	37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故酌作文字修訂。